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4.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百(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99,840,886.27港元，分為29,984,088,6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1.4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63,645,492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